



## 媒体聚焦

北京青年报：  
治理“影子药师”  
需用好大数据处方

按照相关规定，药店必须配备执业药师。但执业药师“挂证”现象的存在，已严重影响了药品安全和服务质量。据《工人日报》报道，近日，河北省邢台市临西县人民检察院督促治理执业药师违法“挂证”乱象的做法具有启示意义。

人社部在2017年印发《关于集中治理职业资格证书挂靠行为的通知》，并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，集中部署打击药品流通等领域的“挂证”现象。临西县检察机关在接到群众举报后，调取了执业药师注册信息、连锁药店和社会保险缴纳信息数据，依据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进行数据对比，筛查出43名执业药师、64家药品经营企业涉嫌违法“挂证”。有关部门根据检察机关提供的线索，采取集中约谈、限期整改、不定期复查等办法予以治理。这提示我们，治理“影子药师”，大数据是一柄利器，值得更多地方参考、探索。

南方都市报报：  
不准家长“说坏话”  
校长岂能说这种话

近日，广东揭阳普宁一学校校长在家长会上告诫家长：谁敢说学校的坏话，就要群起而攻之，敢对摄像头乱说话，那是自掘坟墓。就此，普宁市教育局工作人员表示，经核查后情况属实，已对该校长作出停职处理。

这位校长很威风，在家长面前显得很强势。家长不是学生，不愿接受这样的纪律安排，这样的言论家长当然很在乎，也愿意拿出来晒一晒。同时，对于家长来说，可能更在乎的是这位校长的话也透露出相应的教育理念，带着这样的理念为人师表，难免让人担心。一所学校总有各种各样的问题，学生、家长发现问题后该如何处理？学校没有问题，澄清即可；如果有问题，也提供了一个改善的契机。总之，“说坏话”没那么可怕。其实，不仅是家长，学生也一样，应该允许“说坏话”。学生如此，家长也不例外。拒绝家长“说坏话”，这样的学校能办出好教育吗？

新京报：  
“反向电诈”被罚  
是依法惩戒“黑吃黑”

据报道，云南省昭通市彝良县周某、袁某两人在发现遭遇招工电信诈骗套路时，以需要路费为由，反向骗取了电诈分子1800元。目前，两人已分别被行拘七日、五日，并收缴违法所得。

不少网友认为，周某、袁某的行为没有社会危害性，甚至给了电信诈骗嫌疑分子一次教训，不应该处罚。而当地警方称，两人具有诈骗对方的主观故意，并且实施了既遂的诈骗行为，即使两人的行为属于“反向诈骗”，依法也应予以处罚。如果说，公众对于“反向诈骗”这一是非对错还不太清晰的话，那么，换成另外一个词，可能更方便理解——“黑吃黑”。“黑吃黑”，一般指用违法手段侵害、盗窃，乃至抢劫违法者的违法所得。通俗说来，就是谁都不能偷、不能抢、不能骗，包括违法犯罪分子本身的正当权益也应受到法律保护。说一千，道一万，就是受害者不能用非法手段“报复”骗子。

电子烟化身雾化器  
“监管过滤嘴”不能失位

## 瞭望塔

□评论员 任思凝

近日，国家明令禁止的水果味电子烟又开始大肆售卖。据《法治日报》报道，这些产品有的化身“草本雾化器”，宣称可以辅助治疗咽喉肿痛、慢性咽炎等病症；有的以儿童玩具、各种水果口味吸引年轻消费者，特意注明“合法合规水果味”；有的甚至是无生产日期、无质量合格证、无生产厂家的“三无”产品。调查发现，此类电子烟产品的消费群体多为未成年人。

吸烟有害健康，是基本常识。在这个问题上，没有电子烟和传统香烟之别。

基于此，对于电子烟的售卖人

群、销售渠道、口味，法律有明确禁令。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；《关于进一步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电子烟侵害的通告》明确规定，不得通过互联网渠道销售电子烟；《电子烟强制性国家标准》也明确规定，禁止电子烟烟弹销售除烟草外的其他风味。

然而，部分商家不顾及消费者是否为未成年人，便在网络上大肆售卖将身披马甲的电子烟产品，如此瞒天过海，无疑是在挖相关法律法规的“墙脚”，理应受到相应惩罚。

既然相关法律已经明令禁止，那么，这些所谓的“雾化器”“儿童玩具电子烟”从何而来？网络平台为何仍在售卖？

调查发现，一些网络平台，已经变相成为非法电子烟卖家引流的温床。比如，在交易平台，搜索“雾化器”直接跳出大量此类商品；在社交平台，搜索“电子烟”“雾化器”后，虽

然会显示“网络售卖香烟属于违法行为”相关文字提示，但贴文并未被下架，不少卖家也在评论区放置购买链接或个人聊天账号。

显然，相关平台监管存在巨大盲区。或许，电子烟销售多藏匿于平台，且习惯于以限定词汇作为伪装，具有一定的隐蔽性，但是“电子烟”“雾化器”如此明显的字眼，平台监管为何没能及时发现？是“不能”还是“不想”？

当然，仅凭借网络平台的力量，显然有局限性。监管部门要溯及源头，从根源处斩断身披马甲电子烟的黑色产业链。严惩商家的同时，更要顺藤摸瓜，揪出背后的生产厂家。

无论电子烟“打扮”成什么样子，既然其是烟草的一种，就必须远离未成年人。这是道德的底线，也是法律的红线。确保电子烟行业走上正轨，守护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，“监管过滤嘴”不能失位。

## 热点话题

校园偷拍不止于个人“恶趣味”，不容忽视，更不能装作看不到

## 大学厕所发现摄像头，不报警想干什么？

近日，有网友发布视频称，河海大学江宁校区学校图书馆厕所内发现摄像头。9月23日，河海大学江宁校区图书馆回应称，保卫处已在处理此事，厕所是监控盲区，暂未找到安装者，保卫处会决定是报警还是校内处理。随后，有媒体记者向该校党委宣传部询问“此事报警了吗”，却被对方反问“这个报警干什么？”记者回复称，牵扯到（可能会）泄露隐私。对方继续反问：“你了解情况吗？你凭什么讲这些话呢？”

高校厕所发现摄像头，绝不是一件小事，不仅对受害者造成影响，还触犯法律，侵犯他人隐私、非法牟利并形成黑产业链条，可能涉及多种罪名。各方须引起重视，追查并严惩安装者，让其付出代价。

诚然，对于处理方式，高校有权自主判断，但问题是，高校能否保证被偷拍到的隐私不被泄露？能否保证揪出偷拍者及摄像头背后的“黑影”？能否保证不包庇、不护短，对任何人都不能姑息？三个被打上问号的“保证”，让人不得不担忧。

仅靠高校自己调查，显然存在局限性。以当前情况看，报警处理是最佳选择，凭借专业且高效的侦查手段，尽快查清事实、锁定嫌疑人，保证师生安全，给公众一个交代。

反观校方，应当做到亮明态



视频截图

度、积极处理，而不是面对记者提问，盛气凌人地反问“报警干什么？”“了解情况吗？”如此看似是为了维护学校颜面，其实丢的恰是学校颜面——不报警也许是想自查自纠，但往往内部消化、淡化处理最容易藏污纳垢；问题越捂越热，偷拍处理不好，还可能把信誉和形象都搭进去。厕所摄像头，不但暴露安全隐患，还揭露出部分学校“不想管、不敢管、不会管”的软弱一面。遮遮掩掩、不以为意，或许暗藏着比偷拍更严重

的后果。

视频中，摄像头体积不小，被安装在垃圾桶边缘，相当显眼。学生也许没留意，但保洁人员经常换桶、拖动，为何发现不了？还是说，假装“发现不了”？校园偷拍不止于个人“恶趣味”，不容忽视，更不能装作看不到。

在发现偷拍行为时，我们鼓励报警处理，保护自身权益，将不法者绳之以法。那么，想问问说“报警干什么”的校方人员，不报警是想干什么？

评论员 韩静

欢迎赐稿：评读热点新闻事件，发出你的观点和声音，请发稿至黄河评论信箱：zghhpl@163.com